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董事杜景龙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99.4375%股权暨关联交易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决议，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审核过程中，项目正在正常有序推进。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应当在决议有效期限结束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限事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自前次有效期限届满之次日（2026 年 9 月 9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8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限延长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注意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三）关于公司电力事业部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进一步提升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水平，公司拟对电力事业部#5、6 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在满足电解系列正常的生产用电需求情况下，利用电力事业部计划停机时间实施具体项目改造，本资本性支出项目总计 21,562 万元。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对本事项的组织实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洽谈并签署项目合同、协议，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服务，在投资总额不超过 21,562 万元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改造方案以及技术改造计划周期等具体实施方案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